（上接B617）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处理相关申请、批准、登记、存档及因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产生的其他有关程序或事宜，并根据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出进一步修订（如属必要）。

关于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禁止境外上市公司注册在境外上市公司开展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条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